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京京东方智能化、数字化技术 改造项目（智能显示面板减薄工艺技术升 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157号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京东方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显示面板减薄工艺技术升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佑路7号，在现有厂房内购置面板薄化、预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新增3条减薄工艺生产线，新增基板薄化产能0.8万片/月。项目总投资3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

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生产过程中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酸性废气洗涤塔废水一起经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其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其他因子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限值标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厂区冷却塔；研磨抛光废水及抛光后清洗废水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封胶固化工序在密闭的洁净厂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厂房自带FFU过滤器后无组织排放。生产线中的预处理、主刻蚀工艺产生的酸性、碱性废气及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酸性废气分别收集后经现有“一级碱洗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排口中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含氟污泥按一般固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如后续发生影响含氟污泥鉴定结果的重大变化，则应重新开展鉴定工作；预处理酸洗废液、预处理碱洗废液、预处理碱洗槽渣、预处理酸洗槽渣、刻蚀废液、刻蚀槽渣、玻璃粉清洗废液、废 UV 胶、沾染废包装、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6、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 54691.2 （9164656.8）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7.9057 （2183.3157）吨、总氮 ≤ 3.5018 （254.0258）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2.7346 （458.2346）吨、总氮 ≤ 0.8204 （137.4694）吨。

废气：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 0.0093 （33.8693）吨。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156 （0.0156）吨、氮氧化物 ≤ 0.0033 （0.0033）吨。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11月10日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